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1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中熔电气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二）培训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2 号楼 2 楼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严智慧

（四）参加培训人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过程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同时也介绍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安排。

二、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中熔电气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熔电气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 2021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严智慧

刘军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